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注销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高新”)

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注册地址: 河源市建设大道东3号华达凯旋广场21楼
3. 法定代表人: 陈澄欢
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7日
6. 营业期限: 长期

7.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80%股份;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20%股份。

8. 经营范围：稀土矿筛选、稀土金属、材料及相关产品销售（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9.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河源高新的资产总额为23,693,720.01元，负债总额为306.56元，净资产为23,693,413.45元；2017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75,379.20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矿业”）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注册地址：河源市长安街270-103号

3. 法定代表人：陈澄欢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7日

6. 营业期限：长期

7.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60万元，占56%股份；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30%股份；东源县双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占14%股份。

8. 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不含钨、锡、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河源矿业的资产总额为5,668,038.04元，负债总额为1,651.20元，净资产为5,666,386.84元；2017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68,213.94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丰高新”）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 注册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群英路新城二街

3. 法定代表人：李纯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4日

6. 营业期限：长期

7.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2850万元，占95%股份；湛江南方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5%股份。

8. 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丰高新的资产总额为24,604,038.35元，负债总额为300,000.00元，净资产为24,304,038.35元；2017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551,302.83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06年，为了贯彻落实“稀土资源控制”发展战略，推进稀土接替资源勘探工作，为长远发展做好战略资源储备，公司分别在广东河源市、新丰县两地设立了河源高新、河源矿业、新丰高新及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成立至今，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一直在新丰县坚持开展稀土接替资源勘探工作，河源高新、河源矿业、新丰高新3家子公司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上述3家子公司。

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

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